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公司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姚伟彪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指定计票员计票，邀请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分别由律师、1-2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议案一：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2016年3月12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昌九生化”）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通知，赣州市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5月26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核实和解答，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016年5月24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赣州工投”）通知，赣州市国资委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31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投通知，赣州市国资委正在筹划赣州工投持有的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昌九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资产置换等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停牌，后转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或者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为由申请停牌，后改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自初始停牌之日起计算停牌时间且应当在3个月内公布预案并申请复牌；若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截止目前已超过2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